成长路上,每一次努力都作数

□讲述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刘常静

2024年4月,刘常静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并与同学们互动答疑。

2008年,我离开沂蒙山,带着骨子里的韧劲走进天山。临行前,母亲将包裹了一层又一层的煎饼塞进了我的行李箱,父亲"但行前路,无问西东"的叮嘱一直萦绕在心间,我在一个崭新日记本的扉页写下了"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扎根"。

西行逐梦

从沂蒙山到天山的青春淬炼

我的家乡在山东省临沂市,从童年到青春,从家门口的临西一路站坐公交车到大学所在的临西八路站,是我走过最远的距离。有机会离开老家到更远的地方,是我大学毕业时最想做的一件事。父母给我起名常静,带有岁月静好的期许,就是希望我留在他们身边。而我在大学毕业时却做了一回"叛逆少女",报名参加"西部计划"志愿服务。

绿皮火车一路晃晃悠悠、耗时三天时间终于抵达了新疆,在这里,我这个从小在山东长大的姑娘第一次看到晚上11点才落山的太阳。我欣赏着在草原上撒欢的牛羊,沉浸在无尽向日葵的浪漫里。新疆的初体验,让我在那一刻坚信这次"西行"是正确的。

初到新疆,我被分配到塔城市也门勒乡进行志愿服务。乡政府专门给我们新到的志愿者砌了灶台、支起了大铁锅,让我们有了到家的感觉。乡里的工作并不复杂,除了整理办公室档案材料,就是干些翻地、打垄、挖土豆之类的农活。时至今日,我看见地里瓜农支起的瓜棚,就会想起自己当初看管土豆田的那段时光。

参加志愿服务的一年里,原本被父母捧在手心里的我得到了身体和心理的双重磨炼。一路走来,第一年的志愿者体验很好地磨炼了我的心性。生活和工作不会因为你是一个姑娘、是一个大学生、是一个从城市里过来的孩子就对你特殊对待。也正是这段经历,让我在日后的工作岗位上更加珍惜学习机会,更加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

梦想成真

从"卷海"到公诉席的坚守

2009年12月,我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进入沙湾县(现沙湾市)检察院。在我看来,这个选择与大学时在检察院的实习经历不无关系。

实习期间,我全程见证的一起系列盗窃案办案过程让我印象深刻。我跟着检察官学到了提审讯问技巧以及如何撰写审查报告,当看到公诉席上检察官庄严地宣读公诉书时,"成为一名检察官"的种子,便在我心里悄悄发了芽。

彼时,我心中的检察官是在庄严的公诉席上指控犯罪时的酷帅形象,是正义的化身。然而,真正成为检察官后,我才深刻感受到,检察官的工作不单是公诉席上的"唇枪舌剑",更多的则是"深入卷海",是在各种复杂烧脑的案件中践行司法为民的铿锵誓言。

2023年12月,我和办案团队成员共同办理了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该案18名犯罪嫌疑人除5名在押外,其余均在外地,且已被取保候审。接手案件后,我根据18人在犯罪团伙中的地位和作用绘制了人员关系图,清晰展现了涉案人员在各自犯罪环节中的作用。

面对23部手机、上万条聊天记录,有的办案团队成员犯了难。"证据多且杂,我们更不能自乱阵脚。"已经不是"检察小白"的我迅速进入状态,和同事们拿起卷宗翻了起来……逐条查找案件相关信息后,办案团队根据证据的完善程度进行分类,从实体、程序、取证合法性、证据体系的构建等方面,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都提出了补充侦查意见,有针对性地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得益于前期的充分审查和庭前准备,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18名被告人受到了应有惩罚。

百炼成钢

备战"八公赛"的摘星之旅

2023年2月17日,我接到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的第八届全疆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的通知。我既想抓住这个难得的锻炼机会,又纠结着能否取得好成绩,我一边给自己做心理建设,一边一头扎进单位的图书室。最终,当全疆第二名的捷报传来时,我也拿到了参加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的入场券。

"我的能力水平距离参加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的标准太远了。"因为此前有参加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的经历,见识过全国检察业务精英水平的我,此刻顿感焦虑。然而,朋友圈里一条"期待某一天决战紫禁城"的文案,又激励着我去努力实现自己当初的梦想。

随后,我毅然投入了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下称"八公赛")的选拔集训。3个小时不间断的策论写作,连续10个小时中途不吃饭的笔试练习,每天早上8点起床,晚上12点还在论辩,凌晨2点继续讨论问题……在备战"八公赛"的112天里,我像一个停不下来的陀螺,一次次失败后又重拾信心,一次次把自己"敲碎"后再进行重塑。

"八公赛"比赛的日子到了,首都北京,群英荟萃、百舸争流,7天的"大比武",6个环节的"大练兵",来自全国各地的公诉人比拼的不仅是业务水平,还有毅力和体力。最终,我凭借不服输的韧劲儿"杀出"重围,获得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实现了当初"决战紫禁城"的梦想。

通往"八公赛"的路到底有多长?我的答案不是112天,而是15年。15年里,从书记员到员额检察官,从普通干警到部门中层,再到如今的检委会专职委员,经历了苦与乐后,我也从一个"检察小白"成长为可以独当一面的检察官。

每天工作结束时,我都会欣赏一会儿窗台上的多肉植物。每次看到那象征生命力顽强不屈的多肉,我都像在看一路走来永不言弃的自己。下一个15年,我将继续坚守从检初心,扎根新疆,沉下身子深耕细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经手的案件。

(本报记者邵珊珊整理)

詹微:既是信息员也是调查员

詹微在起草文件材料。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钱聪

走廊上,总见她皱着眉头在思考;办公室里,她经常与检察官探讨,遇到社会热点和重要案件,她总能第一时间关注到,并与同事研究选题……她,就是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办公室干警詹微。虽然研究生期间学的是历史专业,但凭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和干劲,她到检察院后认真学习检察业务和综合信息写法,很快就在工作中独当一面。

"检察官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在发现问题与总结规律上有着天然优势,许多检察官都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近年来,詹微通过积极沟通互动,让检察官主动参与到信息工作中,寻找报道角度、反复打磨稿件……他们在并肩作战中建立了默契而深厚的工作友谊。

"信息员也可以是侦查员、调查员。"为获取第一手资料,确保信息稿件的精准性,詹微经常随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如调研全市数字档案安全管理状况,推动市域数字档案行业综合治理,撰写的相关信息被最高检、浙江省委办公厅采用。这种工作模式已成为詹微与检察官开展信息工作的常态。

在信息工作岗位上,詹微始终保持着高昂的工作热情和敏锐的洞察力,年均撰写70余篇稿件,每一篇都认真对待,力求精益求精。湖州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詹微个人也因表现卓越,先后获评浙江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平凡岗位

曹明军:消除监管盲区

人物名片

姓 名 曹明军
单 位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
职 务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食药安全

使用中的灭菌器必须进行物理、化学和生物监测,每个周期均需详细记录,这是口腔医疗机构对灭菌器规范管理的基本操作。做好口腔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监测是预防感染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保证灭菌质量的重要环节。

今年3月,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部分口腔医疗机构未进行灭菌器生物监测,存在未定期检测、记录混乱等问题,消毒安全防线形同虚设。

"生物监测是灭菌安全的'金标准',事关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绝不能成为'空白项'。"面对行业普遍存在的侥幸心理与监管盲区,曹明军推动该院召开座谈会,与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医学专家共商对策。会上,该院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

行政监管部门迅速行动,依法向口腔医疗机构发出限期整改令,确保灭菌器生物监测全面达标,组织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辖区65家口腔医疗机构全部完成灭菌器生物监测。

整改到位后,曹明军并未止步于"灭火",他还将线索上报焦作市检察院,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口腔医疗机构消毒灭菌专项监督,最终在全市立案11件,通过堵塞安全漏洞,促推口腔医疗消毒灭菌从"失范"走向"规范",将"小监测"做成了守护群众"大健康"的坚实基石。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晨曦)

迎风而战

蓝定格

前不久,台风"麦德姆"登陆广东省湛江市,湛江检察干警闻"风"而动、迎"风"而战,与风雨抢时间、为安全筑防线,一抹抹"检察蓝"在疾风骤雨中格外醒目。

"要快!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全部转移,务必不遗一户、不漏一人。"台风尚未登陆时大雨已至,检察干警深入社区一线,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的孤寡老人。

"值班室进水了,线路泡在了水里,快来消除安全隐患!"台风登陆的关键时刻,检察技术人员放弃假期主动留守,抢修设备、保障运行……风雨再大,也要确保检察服务"不掉线"、抢险响应"不延迟"。

"路通了,心就安了!"台风过境后,湛江市两级检察院迅速组建党员先锋队,596人次先后投身灾后重建和道路清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传递检察温度。

"看到各界力量在路边昼夜不停地清树枝、扶倒树,我们心里特别暖。"一名居民感慨道。街道逐渐通畅,生活恢复常态,风雨中,这抹亮丽的"检察蓝",用行动书写了"人民至上"的答卷。

本报通讯员张远摄

台风来临前,检察干警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财产。

台风过境后,检察干警开展道路清障工作。

检察干警合力将被吹倒的广告牌移出主干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0月16日(总第11036期)

曹国徽:本院受理原告陈仲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4民初6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虞利明、刘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虞利明、刘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622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虞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二、被告刘小伟对上述借款本息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69元、公告费100元,由被告虞利明、刘小伟负担)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张善斌、吴竹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善斌、吴竹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61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善斌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二、驳回原告对被告吴竹霞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90元、公告费100元,由被告张善斌负担)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朱永旭: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永旭、杨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623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永旭、杨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5865元及相应利息;二、驳回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70元、公告费100元,由原告负担受理费27元、被告朱永旭、杨小伟负担受理费2043元、公告费10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张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64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宏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元及相应利息(以本金26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4月5日至2011年4月5日利息按月利率9.45‰计算;自2011年4月6日至款清日止利息按月利率14.175‰计算,并扣除已还利息2304.34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63元、公告费100元,由被告张宏负担)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吴滔滔: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查兰兰、吴滔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625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查兰兰、吴滔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766.92元及相应利息;二、驳回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52元、公告费100元,由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81元,被告查兰兰、吴滔滔负担受理费671元、公告费10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李欢:本院受理原告洪源与被告李欢、刘巧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李欢和刘巧巧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坐落于蜀山区水湖路17号碧雨花园5幢106室,不动产权证号:合蜀字第8140125976号,建筑面积125.32㎡。双方确认该套房产归女方个人所有,剩余房贷仍由女方继续偿还。本协议签订之后,该房屋的所有权、居住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归女方所有"的约定;二、驳回洪源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千里:本院受理原告马子涵与被告马千里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马千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子涵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的抚养费合计36000元,之后自2025年9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向原告马子涵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马子涵年满18周岁时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20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守林、周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天汇公司)诉周守林、周辉及明光市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皖0111民初21074号民事判决。由于明光市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婴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婴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4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市婴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开支);二、驳回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缮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缮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缮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00元(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二、驳回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泽坤:本院受理杨茜茜与刘泽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庐阳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齐建敏、智联行(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庐阳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齐建敏、智联行(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805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晓红:本院受理彭志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黄山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立新:申请人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与你们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8号、(2025)黄仲裁字第9号,本会已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2025)黄仲裁字第8号裁决书》《(2025)黄仲裁字第9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市财政局附属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山仲裁委员会